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2-0522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(節略)

在途期間\訴願人住居地 \\ \\ 訴願\\ 機關所\\ 在地\\	
	新北市
臺北市	2 日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採證檢舉資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2 月 5 日 15 時 34 分許，在本市

大安區○○○路、○○○路口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

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，並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

10

2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2-0522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新北市蘆洲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2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8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